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第一、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3-690

招 标 人：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委托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公章)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3-69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06408.00 元

最高限价：8064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3-690-1	第一标段	509168.00	509168.00	是	509168.00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3-690-2	第二标段	297240.00	297240.00	是	2972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加厚高强度地膜；

第二标段：全生物降解地膜。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二标段）
  - 3.1 资格要求：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 3.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 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7、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8、本次招标投标人可对以上符合要求的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标段，若两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靠前的为中标标段。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3. 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3733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濮河路与电厂路交叉口乐丁广场618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招标人：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37333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濮河路与电厂路交叉口乐丁广场618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 3.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二标段） 3.1 资格要求：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

		<p>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新成立企业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p> <p>3.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p> <p>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3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4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li> <li>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谈判响应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供货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7. 谈判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8. 不响应谈判文件发包要求的；</li> <li>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0. 投标行为违反谈判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li>11. 投标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li> <li>12. 谈判响应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谈判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li> </ol>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谈判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	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谈判响应人收到谈判文件的澄清
2. 2. 3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自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谈判响应人收到谈判文件的澄清

2. 3. 1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谈判响应人收到谈判文件的澄清
2. 3. 2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自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谈判响应人收到谈判文件的澄清
3. 1. 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算方法
3. 2. 4	谈判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b>招标控制价为：</b></p> <p>第一标段：单价12000.00元/吨，总价（固定价）509168元；      第二标段：单价30000.00元/吨，总价（固定价）297240元。</p> <p><b>注：1、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为各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各投标供应商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投标单价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p>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 3. 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 7	谈判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 7. 3	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 7. 4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
5. 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由评标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付款方式	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 3	中标公示媒介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10. 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按照投资金额*1.7%（不含税金）进行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进行支付。
10. 5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6		谈判响应人应在响应性谈判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谈判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10. 7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8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印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 9		1、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p>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价格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①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注明产品的品牌（如有中文名称，请注明中文名称）。</p> <p>②当本条款与评标办法冲突时，本条款优先于评标办法。</p> <p>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0. 10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谈判。

1. 1. 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2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 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3. 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5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谈判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谈判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谈判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理机构；
- (6)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谈判项目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谈判预备会**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谈判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谈判响应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 10. 1 谈判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谈判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 谈判响应人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 11.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谈判响应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自谈判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谈判响应人默认收到。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时间较短，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时间。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自谈判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谈判响应人默认收到。

## 3. 谈判响应文件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谈判文件的异议

谈判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谈判投标活动。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与所投产品参数及偏离表
- 7) 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政策
- 10) 其他材料

谈判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谈判响应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谈判报价，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控制价自主进行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90天。

3.3.2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谈判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谈判响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函及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2) 谈判响应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4. 投标

##### 4.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 4. 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 2. 1 谈判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 2. 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2. 4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5. 谈判会议

5. 1 谈判会议由谈判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 2 进入谈判、评审程序。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本次竞争性谈判分为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 谈判开始后，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谈判（若有

需要）。

(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最终谈判报价），投标人一次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性文件、谈判情况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1-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6、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谈判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谈判响应人或谈判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谈判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谈判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谈判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成交通知

7.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5.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谈判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谈判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谈判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投标**

本谈判项目是否采用电子谈判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1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履行合同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3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没有通过初步审查的谈判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阶段。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	<b>谈判</b>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	<b>最后报价</b>	<p>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2. 最后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p> <p>3. 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b>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 1. 评标方法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本次竞争性谈判分为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 2. 评审标准

### 2. 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 1 初步评审

3. 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 1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1. 2 谈判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谈判响应人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谈判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谈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谈判

-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响应性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先后次序由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 (2) 谈判中，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按照本须知 3.3 款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上述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排名。

### 3.3 供应商最终报价

- (1) 与供应商的单独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 (2) 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 (3) 评定标准：以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性文件、谈判情况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谈判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谈判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3.4.5 谈判响应人不合格，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4.6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谈判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说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性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贷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一、说明

- 1.1、投标文件中对某一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 1.2、验收及标准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1.3、本次采购招标技术要求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解释。

###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 2.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合格。
- 2.2、本次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如下：

#### 第一标段：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单位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针对蔬菜、瓜果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要求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地膜的颜色按照群众需求进行供货。	吨

#### 第二标段：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单位
1	全生物降解地膜	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花生、大蒜、马铃薯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可行性评价基础上，支持推广符合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地膜的颜色按照群众需求进行供货。	吨

注：本采购项目技术参数为最低标准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项目\_\_\_\_标段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与所投产品参数及偏离表
-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每吨（小写\_\_\_\_\_元/吨）的响应报价，交货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提供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谈判响应人名称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单价	大写: _____ 每吨 小写: _____ 元/吨
投标总价(固定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与所投产品参数及偏离表

### 6.1 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	数 量 (吨)	单 价 (元/ 吨)	合 计 (元)
1							
2							
3							
...							
总计	/	/	/	/	/	/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2 所投产品参数及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偏差说明

注：

- 1、响应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有偏差时，应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正偏差或负偏差）。
- 2、无偏差时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 3、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删减表格。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谈判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 八、承诺书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项目名称、标段）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 2、附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上述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填写为：制造业，制造商处填写生产制造商厂家名称，需自行对应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附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应该提供材料。